#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進修碩士班修業要點

(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6.09.15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6.10.12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8.02.21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8.03.21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

□修業學分:各組畢業學分數皆為33學分,碩士論文4學分另計。

### □選課

- 一、修業課程:
  - 1.共同必修課。
  - 2.選修課。
- 二、各組共同必修科目:
  - 1.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(I)、流行音樂史、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(II)、研究方法論、流行音樂藝術專題、專輯製作、演唱會製作、個別指導(一)、個別指導(二)、碩士論文(學分另計)。
  - 2.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後,方可申請畢業考試。

## □學位考試申請事項

論文(畢業音樂會)考試之申請資格:本班學生必須修畢33學分始得提論文考試(畢業音樂會)申請。

### □論文指導教授

一或二人,至少一人需為本校助理教授級(含)教師。

### □口試委員

- 一、口試委員需 3-5 人(含 1/3 校外委員)。
- 二、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召集人審核,並經系主任及送交學校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# □畢業生離校手續

- 一、查詢個人論文摘要網址之帳號及密碼,自行上網填寫論文摘要內容。
- 二、至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單、查核網路論文摘要是否通過。
- 三、至系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,並於手續單蓋章。
- 四、向總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,並還清借書。
- 五、至教務處繳交學生證及論文一冊,領取畢業證書。
- 六、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為:上學期二月底以前,下學期八月底以前。

#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各項考試申請流程

- 製作與行銷組
- > 跨界與多媒體研究組
- 創作與唱奏組

時間	應辦事項	注意要點
◆ 畢製計畫書繳交:		
1. 擬於上學期申請考試者,須於前一學期(5月底)前繳交。		
2. 擬於下學期申請考試者,須於前一學期(10月底)前繳交。		
上學期 10 月底前	■ 繳交畢業製作及詮釋	1.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
下學期3月底前	報告申請書	推薦書之填寫務請完整
	■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	2. 由系主任就考試委員推薦書圈選
	■ 繳交歷年成績單	3-5 人為口試委員。
		3. 以上文件若為郵寄請提早掛號寄
		出,以寄達時間為準。
上學期 11 月底前	■ 繳交論文截止日	1. 請繳交3本論文。
下學期4月底前	■ 確認考試時間與地點	2. 通知應試者口試委員名單,確認考
		試時間後回報辦公室辦場地登
		記。(場地登記時間依當學期行事
		曆之規定)
畢業製作及詮釋	<b>靈</b> 領取考試工作袋	1. 考試前一週派服務人員至系辦公
報告當天	■ 繳回考試工作袋	室領取考試工作袋。
		2. 考試結束後請立即交回工作袋。

## 【創作與唱奏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- 貳、本班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
  - 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修畢必選修課程共33學分。
  - (三)舉行並通過整場個人創作或演奏(唱)之畢業製作。
  - (四)通過詮釋報告與口試。

### 參、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

- (一) 畢業製作:
  - 1. 考試曲目以入學後之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為原則。
  - 2.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或六首歌,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- (二) 詮釋報告及口試規定
  - 1. 需一萬字以上,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。
  - 2. 30 分鐘個人報告(含多媒體呈現)以及30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。
- (三) 評分方式: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- (四)未達標準者
  - 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 行,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
  - 2. 修業期間,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,得補考一次,唯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作品發表及論文口試
  - 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準備妥當,需於演出日期前一個月,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 後送交辦公室。
  - 2. 節目單應包含樂曲解說,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。

## 【製作與行銷組/跨界與多媒體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- 貳、本班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
  - 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修畢必選修課程共33學分。
  - (三)舉行並通過畢業製作。
  - (四)通過詮釋報告與口試。

### 參、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

- (一) 畢業製作:下列兩項擇一製作
  - 1. 實體音樂會或演唱會: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,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 限。
  - 2. 專輯製作:曲目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,聯合畢製以5(含)人為限。
- (二) 詮釋報告及口試規定
  - 1. 需一萬字以上,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。
  - 2. 30 分鐘個人報告(含多媒體呈現)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及回答。
- (三) 評分方式: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
- (四)未達標準者
  - 1. 畢業製作及詮釋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 行,內容不得完全重複。
  - 2. 修業期間,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,得補考一次,唯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畢業製作程序
  - 1. 節目單請註明詳細流程與時間。
  - 2. 須送畢業製作有聲資料一式三份及詮釋報告一式三份,始得畢業。